

（六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荥阳市 Y020 线道路(上街区界-金滩转盘北 100 米处)环境综合提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（标的名称）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荥阳市 Y020 线道路(上街区界-金滩转盘北 100 米处)环境综合提升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英之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8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建筑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河南英之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